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

公所民字第 1060016287 號核定第一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公所民字第 1070020782 號函核定第二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公所民字第 1080021323 號函核定第三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公所民字第 1120021675 號函核定第三版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作業之手冊在於建構完善之災害通報系統與健全緊急應變體系，俾迅速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通報傳遞災情並指揮、聯繫、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災害搶救事宜，運用各項防救災資源，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3.4 臺中市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5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 權責單位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5. 任務分工事項

- 5.1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5.2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5.3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 5.4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5.5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6. 作業程序

6.1 災前整備

- 6.1.1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令，即透過一呼百應系統或 Line 群組通知編組人員，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

6.1.2 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並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6.1.3 由區長兼任指揮官，主任秘書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6.1.4 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6.1.5 各編組組長或其指定編組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前報到。

6.1.6 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6.1.7 召開防災整備會議。災害類型分析及災情研判報告（幕僚查報組）

6.1.8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資源整備情形。並依實際需要，進入待命。

6.1.9 指揮官指（裁）示。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1 搶救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區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6.2.2 指揮官及相關人員因災情勘查需要之交通工具，由公所訂立開口契約調度提供，不足部分則請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提供。

6.2.3 遇重大災情發生，請指揮官商請國軍支援，以利執行勘、救災指揮調度工作。

6.2.4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6.2.5 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6.2.6 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6.3 災害應變處理：

6.3.1 接獲災情電話或傳真通報，幕僚查報組或電話接聽人員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記錄表陳核，並交由幕僚查報組登錄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並視情況交由本中心任務權責編組單位人員憑辦。

6.3.2 幕僚查報組除透過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情外，如有人員傷亡或失蹤，或向市府及國軍請求支援之案件，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紀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6.3.3 轄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由治安交通組提出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並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6.3.4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直接以電話或傳真申請表，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並知會現場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6.3.5(刪除)

6.3.6 各層級災害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隨時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市應變中心支援。

6.3.7 依據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級指揮官之命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由幕僚查報組協同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針對危險區域之民眾，進行疏散或撤離。

6.3.8 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搶救、收容救濟、幕僚查報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6.3.9 轄區內之受災民眾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如風、水、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並依避難、收容之需求，開設轄區內收容場所，立即辦理民眾安置與安全照護。

6.3.10 有關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搶救、幕僚查報（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醫護（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組共同辦理；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協請民防、義警、義交及守望相助隊辦理。

6.3.11 必要時聯絡緊急開口合約廠商(包含：物資開口合約、工程開口合約、車輛開口合約等)，協助進行搶救災。

6.3.12 災害未解除警報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幕僚查報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長前往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即填寫災情案件管制單並錄於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6.3.13 維生管線損壞導致無法供電供水等諸般事宜，由維生管線組負責辦理修繕維護。

6.3.14 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準據，悉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6.4 災後復原：

6.4.1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6.4.2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6.4.3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7. 附記

7.1 區級應變中心成立後，幕僚查報組需彙計災情並透過災情管理資訊系統(EMIC)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7.2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物品：

7.2.1 作業資料夾（含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任務編組）。

7.2.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橫向防救單位電話表。

7.2.3 本區防災地圖、優先援護弱勢民眾分布圖、災情統計表(白板)。

7.2.4 防救器材箱（內置相關勘災及應變中心應用物品）。

7.2.5 投影設備。

7.2.6 筆記型電腦。

7.2.7 衛星電話。

7.2.8 電視。

7.2.9 桌上型電腦。

7.2.10 傳真機。

7.2.11 印表機。

7.2.12 影印機。

7.2.13 各式表單清冊。

7.3 任務編組人員執勤規定

7.3.1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各編組組長或其指定編組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前報到。

7.3.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報到執勤者，應由各該編組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遞補執勤，並註記前者未能報到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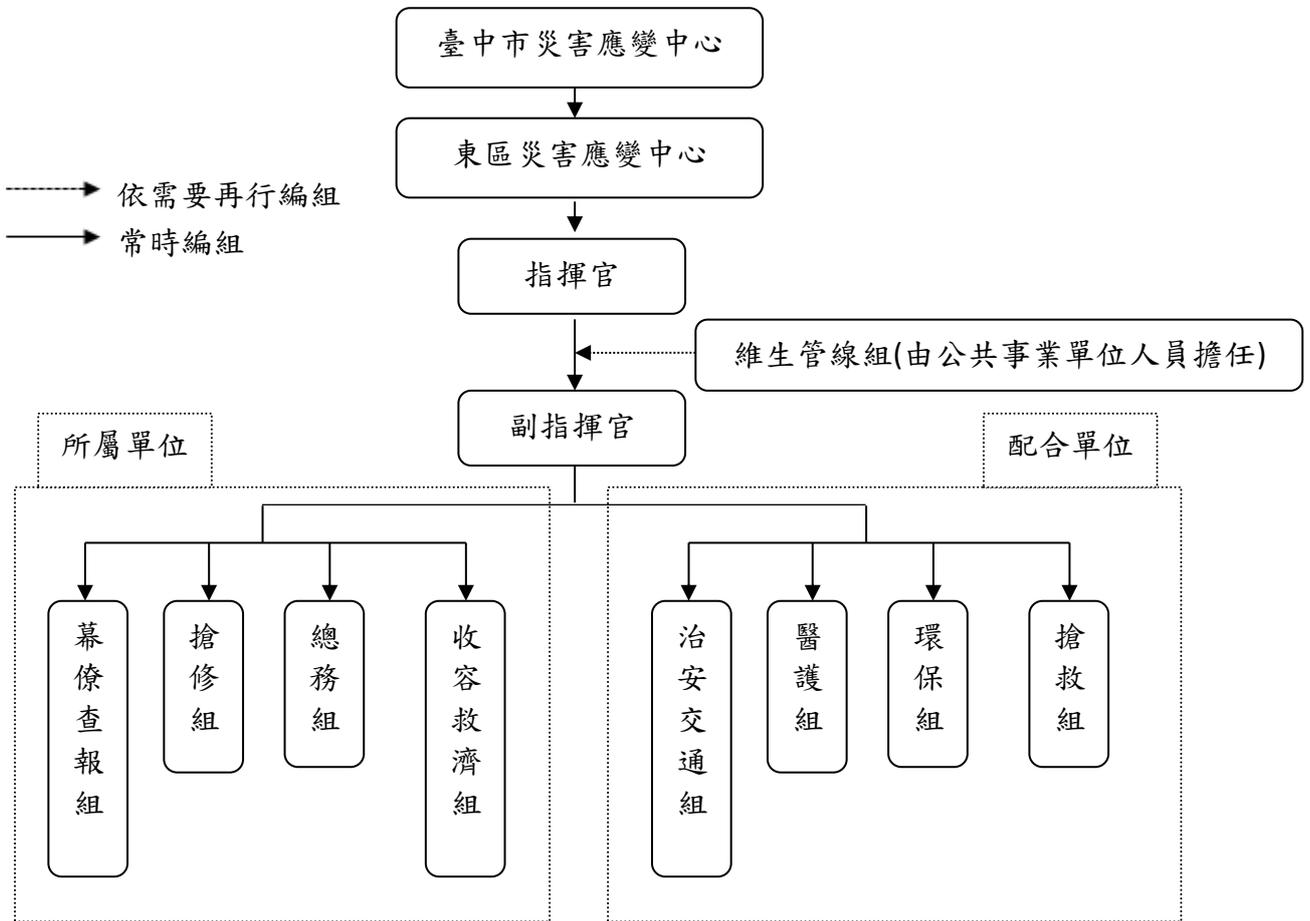
8. 附件：

8.1 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 8.2 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一覽表。
- 8.3 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
- 8.4 臺中市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 8.5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〇〇〇〇災害整備、應變第 次會議記錄表。
- 8.6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〇〇〇〇災害整備、應變第 次會議簽到單。
- 8.7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 8.8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 8.9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 8.10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進駐通報單。

附件8.1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架構圖



附件 8.4

臺中市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四、編組人員簽到(退)

組別 名稱	編組 職稱	所屬 單位	姓名	簽到(退)時間					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附件8.5

臺 中 市 東 區 災 害 應 變 中 心

○ ○ ○ ○ 災 害 整 備 、 應 變 第 _____ 次 會 議 記 錄 表

一、會議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二、會議地點：東區公所○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席人員：

五、主詞人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請各防救編組單位就編組暨任務分工詳閱所轄執掌並回報辦理情況。

（二）請各防救編組單位就各單位編組人員值班名冊進行確認及連絡。

七、各任務編組任務報告：

（一）搶救組：

（二）治安交通組：

（三）醫護組：

（四）環保組：

（五）幕僚查報組：

（六）搶修及收容救濟組：

（七）總務組：

（八）機動支援組：

（九）國軍連絡組：

八、主席裁示：

九、散會： 時 分

附件 8.6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整備、應變第____次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整

二、地點：東區區公所

三、主席：0 指揮官 00

四、出席人員：

組別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職稱		簽到
指揮部	指揮官	東區區公所	區長	
指揮部	副指揮官	東區區公所	主任秘書	
幕僚查報組	組長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課長	
搶修組	組長	東區區公所	公建課課長	
收容救濟組	組長	東區區公所	社會課課長	
總務組	組長	東區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幕僚查報組	組員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課員	

組別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職稱		簽到
搶救組		臺中市後備指揮 部		
搶救組		消防局東英/信義 分隊		
治安交通組		警察局第三分局		
醫護組		東區衛生所		
環保組		東南區清潔隊		
維生管線組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 限公司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東區營業處		
維生管線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第四區管理 處		
維生管線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臺中營運處		

附件 8.7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檢查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應變中心所需表單	1.標準作業程序書					
	1.1 東區災害應變標準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各編組標準作業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公文簽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東區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東區應變中心開設通知簡訊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回傳簡訊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臺中市東區應變中心器材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東區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聯繫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東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輪值簽到、退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人員、機具報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會議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東區公所緊急撤離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東區撤離人數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東區災情彙計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東區災害應變中心_____災害處理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5.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劃定警戒管制範圍建議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6.東區公所舉發違反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7.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搶救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8.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9.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0.東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器材設備	1.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1.1 有線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無線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3.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說明：			
	4.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5.傳真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6.電話 衛星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7.單槍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8.筆記型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9.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10.音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11.緊急發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12.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_____部 說明：				
各式文件	13.文書表件					
	13.1 行政區域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2 防災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3 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4 土石流分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5 任務分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東區公所製

附件8.8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通報單

一、案由：

二、開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開設層級： 級開設

四、開設地點：東區公所

五、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連絡電話：

電話：04-22151988-105

傳真：04-22152005

承辦人：

指揮官：區長_____

此致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23811119

傳真：04-00000000

附件8.9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一、案由：

二、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地點：東區公所

四、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連絡電話：

電話：04-22151988-105

傳真：04-22152005

承辦人：

指揮官：區長_____

此致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04-23811119

傳真：04-00000000

附件 8.10

最速件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 通報單

臺中市東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	
受文者	警察局第三分局、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臺電○○服務所、東南區清潔隊、東區衛生所、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中華電信○○機房、欣中天然氣公司、國軍組、本所各相關課室
內 容	<p>一、案由：因應「颱風」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p> <p>二、開設時間： 年 月 日 00 時 00 分</p> <p>三、開設層級：一級改二級開設</p> <p>四、地點：臺中市東區公所地下一樓(地址：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p> <p>五、連絡電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自動電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傳真電話：</p>
請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權責做好防災整備、掌握救災人力，保持機動隨時動員。	
東區災害應變中心	
指揮官 000 區長	